第 12 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中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中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_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_单位的_援疆项目跟踪评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中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属于_建筑智能化_行业，从业人员_213_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76422.2_万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18 日